

臺中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借用申請表

借用單位/借用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住址			
聯絡電話		借用停車場名稱	區 停車場
停車格型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客車	停車格數量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借用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喪喜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祭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修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活動需使用：		
借用費用	(日)* _____ (停車格)* _____ (元)=		
使用注意事項	<p>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：民眾辦理婚喪喜慶、祭典、房屋修建或其他活動需使用停車格者，應向相關單位取得許可證明後，於使用三日前申請，其收費按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費率減半計算。前項使用時間以日為計算；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</p> <p>二、例如依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費率（小客車停車位每小時20元）減半計算，收費時間以日（08：00~22：00）為計算，小客車1日140元。</p> <p>三、借用人自行於借用現場樹立告示牌，以利民眾周知，並於借用期間負責場地淨空、交通安全防護等相關措施。</p> <p>四、借用期間避免產生噪音影響附近民眾安寧，借用完畢後儘速清場回復原狀。</p> <p>五、借用期間如因借用人造成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六、實際使用停車格如超過借用停車格，機關得通知借用人限期補繳借用費用及改正，逾期未補繳者，依法處理，未改正者，取消借用許可。</p>		
申請人簽名蓋章			